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6〕20号

关于评选 2015-2016 学年院级学生奖学金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15-2016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校学〔2016〕57 号文件精神，我院拟于近期评选 2015-2016 学年院级学生奖学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奖励办法

院级本科生学业奖学金、工作奖学金：标准为一等奖 800 元/人、二等奖 600 元/人、三等奖 400 元/人，本科生文体单项奖标准为 400 元/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本科生学业奖学金

①当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全班前 35%且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全班前 35%（境外生当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全班前 70%，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全班前 70%）；

②社区表现累积分不在本楼栋后 30%，或考评结果虽居

楼栋后 30%，但综合考评成绩不低于 98 分，且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；

③本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；

④在上述基础上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，在学生活动、文体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考虑。

2. 本科生工作奖学金

①担任学生干部期满一年，同等条件下，院团委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优先考虑。

②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同学服务，密切联系同学，平时严格要求自己，作风正派，群众基础良好，起表率作用，同等条件下，考核优秀优先考虑。

③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名列班级前 50%，学年学习成绩名列班级前 50%，对于社会工作表现突出者，可适当放宽；

④品德良好，作风正派，社区表现累积积分不在本楼幢后 30%，或考评结果居楼栋后 30%，但综合考评成绩不低于 98 分，且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⑤本学年没有重修和违纪受处分的情况。

3. 文体单项奖的评选条件：

①本学年在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
②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%，学年学习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 50%；

③ 本学年没有重修和违纪受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奖学金分配方案

院级学生奖学金以各班级学生当学年综合测评人数为依据，按照名额控制在班级人数 35% 以内的原则分配。具体分配如下：

奖学金	学业一等	学业二等	学业三等	文体单项奖	工作一等	工作二等	工作三等
班级							
可推荐名额							
2013 级社会学	2	2	5	2	团委学生会 2 个	学院班委 1 个；团委学生会 2 个	学院班委 1 个；团委学生会 4 个
2013 级哲学	1	1	2				
2014 级社会学	2	2	5				
2014 级哲学	1	1	2				
2015 级社会学	2	2	5				
2015 级哲学	1	1	2				

注：请各班级按照上述指标进行班级推选，并公示后将人选上报至学院。

四、几点说明

1. 2015-2016 学年奖学金评选执行新的评选条例，具体见 2016 年 8 月印制的学生手册（本、专科学生适用，境外生适用），奖学金与各类荣誉称号分开评选，荣誉称号（除集体类）不设奖学金，奖学金与各类荣誉称号可兼得。

2. 各班级在评选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，不得擅自放宽条件。

3. 参评院级工作奖学金（特指学生干部工作突出者，主要包括学生党支部书记或支委、学院团委学生会副部及以上

学生干部、班级主要班委等，且年度考核成绩为良好及以上；或者积极参加各类活动突出者）的同学，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，班级主要班委以班级为单位推荐，学生党支部、学院团委学生会由院团委为单位推荐，推荐名额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25%，再由学院进行评审。这些奖项不占用班级奖学金名额。

4. 在哲社学院就读不满一学期的学生，不在我院参评校、院级奖学金，向原所在学院申请参评。

5. 班级在组织学生评选和申报时要严格按照各类评选条件进行（特别是综合测评、学习绩点、社区表现分、体质健康标准、阳光成长计划资格等）。若在审核时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、不按规范填写的，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，不再从其所在班级增补名额。

五、材料递交要求及时间

以上材料提交严格按照附件中标注的要求报送，12月6日（周二）下午 17:00 前将华侨大学本专科生院级奖学金审批表提交至团委 F4-302，另将汇总表、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 zspjpy@126.com。

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6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：

1. **班级-哲社学院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班级报送汇总表